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下稱本補充規定）業於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訂定函頒，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茲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就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之出席率要件為「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為落實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九〇四 A 號函示「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意旨，與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定明本局規範之假別為「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另為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規定，將「成績評量」用詞修正為「學習評量」，爰修正本補充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二、修正重點：

（一）新增本市國民中學免計出席率之假別。（第十二點）

（二）將「成績評量」用詞修正為「學習評量」。（第十三點）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上課總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本市學校免計出席率假別。
<u>十三、學生各項學習評量</u>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域學習課程<u>學習評量</u>由教務處主辦。 (二)日常生活表現<u>學習評量</u>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 (三)彈性學習課程則由學校決定各課程之主辦處	十二、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 (三)彈性學習課程則由學校決定各課程之主辦處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本補充規定相關用詞一致，並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規定，爰將「成績評量」用詞修正為「學習評量」。

室。 學生各項<u>學習</u>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室。 學生各項<u>成績</u>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	---	--